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30149號

債　權　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債　務　人　孫育綸即孫友生

一、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萬捌仟柒佰叁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伍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月計付新臺幣叁佰元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㈡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請求自民國94年8月25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惟其與債權人請求自民國94年8月26日起算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7計算之利息，有重複計算利息之處，且債權人並未補正釋明年息百分之15其利息起算日為民國94年8月25日之依據，綜上，債權人之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賴日添